

序号	重要批示
1	
2	
3	“ ”
4	
5	
6	
7	
8	2015.4-2016.3
9	2015.4-2016.3
10	2015.4-2016.3
11	
12	
13	
14	

请呈送良书记参阅。 姜德超会长

《法治理论述摘编》的报告

刘立
合学
合学
一不

德辉会长：

今年7月，中国法学会将中宣部关于《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论述摘编》的重大委托项目交由本中心承担，历时2个月，现已基本结项。我们通过中国法学会向中政委、中宣部报告的同时，现一并报您并通

姜德超

请仕春同志阅研。

王其江
6/2-2020

《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专家建议稿)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2019年12月12日

机密
普通

复印各位委员、首
席专家、校研
部。

徐仁明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

11/11
/8

第 1458 期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30 日

湖北今日重要信息

第 466 期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5 日

法律实施语境下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和考核标准的科学构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四中全会强调“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这对于创新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体制机制，依法治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省委决策支持成果汇编

(2015.4—2016.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编印

目 录

一、8项重大课题

1. 湖北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系列调研
 - 之一：湖北全面从严治党新特点及其应对 省纪委课题组（1）
 - 之二：湖北全面依法治省新特点及其应对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14）
 - 之三：湖北全面深化改革新特点及其应对
..... 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课题组（20）
 - 之四：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特点及其应对 梁亚莉（28）
2. “二维纲要”指标体系研究（摘要）..... 罗翰、邹萍、赵进等（33）
3. “互联网+”推进湖北智能制造的对策研究
..... 省经信委、武汉大学湖北发展问题研究中心课题组（51）
4. 湖北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中应力争更大作为
..... 省发改委、华中师范大学课题组（68）
5. 关于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工程的调研报告
..... 省委宣传部、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市委宣传部课题组（81）
6. 迎接自贸大时代 推动改革大发展
——学习自贸区经验推动湖北全面深化改革调研报告
..... 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调研组（90）
7. 从严治理“为官不为”、建设“清廉为官、事业有为”干部队伍调研报告
.....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武汉科技大学课题组（98）
8. 湖北四个片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省扶贫开发办联合课题组（106）

二、建言“十三五”系列

1. “十三五”湖北农村基层党建怎么抓？ 江金权（133）

湖北全面依法治省的新特点及其应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摘要：李鸿忠、傅德超同志对此文作了重要批示。

一、全面依法治省的历史特点与主要矛盾

(一) 全面依法治省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社会转型的风险跨越期、战略支点形成的关键期，全面依法治省具有新的历史特点。

1. 治理任务更繁重。前三十几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治理任务相对单一，主要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展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任务和 timetable，意味着法治建设更趋紧迫和艰巨。必须全面加强依法治省各项工作，覆盖法治改革所有领域，关照法治建设的多元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并在 2020 年前完成地方法治政府的建设。

2. 治理对象更复杂。面对社会层次立体化、社会主体多样化、社会利益差别化、社会矛盾复杂化的新格局，法治愈加成为加强社会治理、实现社会善治的必然选择。省市县乡各行政区域层级都要提高法治化治理能力，各类社会主体都要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依法自治。除国家法律法规外，要发展提高地方性法规、市民公约等社会规则体系的规范、指引和约束作用。既要进行顶层治理，也要对中观和微观进行末端治理。

3. 治理难度风险更大。一是法治建设本身的困难。较之于法治观念的转变，法治道路的行进和变迁更为艰难。全面依法治国理念、以政府为主导的战略推进动力、法治发展不均衡等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全面依法治理存在挑战。如社会矛盾激增、收入分配不均、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阶层分化、就业失业增加、贫富差距扩大、老龄化产生相对贫困性、两面性、流动性、碎片化问题以及体制机制障碍等。

(二) 全面依法治省面临新的矛盾

1. 全面依法治省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之间的矛盾

强

湖北省法学会 简报

法学研究成果摘报

(2014年第3期 总第16期)

湖北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

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

省法学会重点课题《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研究》课题组，基于量化法治实践研究，就法治湖北评估体系的完善与改进，提出了一些较有价值的意见。

一、现行五类量化法治实践及其特点

(一) 现行五类量化法治实践。1. 立法评估制度。2. 法治政府评估制度。3. 法治城市评估体系。4. 法院评估体系。5. 法治县(市)评估体系。

湖北省法学会

简 报

法学研究成果摘报

(2014年第6期 总第19期)

湖北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张绍明主持的省法学会2013年重点课题之一《法治湖北实施对策研究报告》，阐述了法治的基本内涵、法治精神的核心内容、法治湖北建设的重大意义，着重就实施举措提出建议。

文章指出，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湖北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制定出台《推进法治湖北建设实施意见》、《关于法治湖北建设的推进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努力创立和奠定法治湖北建设制度基础；二是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需

先振旺：通过29年子以昭昭天下大功
夫，证之如星视，马外此学以四甲年
以标准 张华 10.20

法治湖北建设考评实施办法

(送审稿)



这是我与姚莉教授、
钟德森教授、戚建刚
教授、吕国春教授

中共湖北省委文件

鄂发〔2016〕37号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
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5日

省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

【王晓东同志批印】

关于《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纲要》和《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说明。

了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细化了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

《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起草工作，并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和各市、州、自治州、林区政府意见。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印发后，我办对照《纲要》及时对《规划》征求意见稿作出调整，开始起草《实施方案》。为了提高起草质量，我们采取开放式起草模式，委托省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组织省内法学专家学者认真研究论证，于2016年5月形成了《实施方案》专家稿。起草专班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印发给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各相关部门和17个市、

培元工程：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和评价指标体系——体系——流程
同城异地世界中的法治建设。我
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成都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建议稿）及《

多节点衔接，加强研究，还有...
做一... 必须...
618

高...
618
2019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教育部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创新团队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附件一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签 (B类)

广米文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秘密	等级	非密	紧急程度	
文件标题	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回复意见					
拟办	<p>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打造一流“社会治理法学”新型交叉学科，组建“社会治理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拟会同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江汉大学、三峡大学、黄冈师范学院举办“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推进相关活动（秘六字自办〔2020〕102号）。</p> <p>经转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省教育厅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有关省属高校合作建设“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支持学校申报“十四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关于经费支持问题，省财政厅计划安排可</p> <p>以支持该学科交叉“双”建设，鼓励社会资本等参与支持学科发展，省</p> <p>部其他专项和学费收入等各项收入来源，用于包括“社会治理法学”学科</p> <p>在内的各项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下一步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探索研究将</p> <p>学科建设成效等因素作为相关高等学校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进一步</p>					
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意见	<p>拟同意，呈请省领导批示</p> <p>2020年9月10日</p> <p>程军 程军 程军</p> <p>10 10 10</p>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 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 学科的答复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支持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请示》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围绕服务“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大局，积极与有关省属高校合作，建设“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这项工作在全国有较大影响，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了相关批示，加强该学科领域建设，有利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利于释放省部共建“双一流”高校优势，有利于满足社会对该学科领域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应给予支持。

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法学学科已被国家纳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社会治理法学”是法学学科的重要领域。学校要统筹法学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学科团队、平台建设及经费安排等方面，将“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建设。

三、省教育厅正在积极谋划“十四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待正式启动后，学校可按通知要求申报相关学科群。若符合相关条件，省教育厅将积极支持“社会治理法学”相关学科群进行立项建设。

四、关于“社会治理法学”学科领域经费支持问题，按目前管理体制不属我厅职责范围，建议按现行管理体制由省相关部门统筹考虑。

五、关于学科建设规划、培养方案、教材体系、课程体系、传播体系、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及联席会议等工作，属学校工作范畴，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商其他有关省属高校统筹协商安排。

湖北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7日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教字〔2020〕2491号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一流社会治理法学” 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转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支持与省属高校“共建一流社会治理法学”学科的请示》（中南大政字〔2020〕67号）
收悉。该

